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秀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小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3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黃秀梅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7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文彬街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內環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林小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內環路外側車道由西北往東南方向直行駛至，被告兼告訴人林小雅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被告兼告訴人黃秀梅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右側動眼神經損傷、右側鎖骨粉碎性移位骨折、右側第4-7肋骨骨折等傷害；被告兼告訴人林小雅因而受有下唇擦挫傷、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秀梅、林小雅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兼被告黃秀梅、林小雅2人互相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兼被告2人均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。

書記官　吳梨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